

列顯倫：「雙學三丑」案涉暴力 判刑不涉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因「非法集結」罪被判社會服務令，律政司向上訴法院申請刑罰覆核獲接納，改判即時入獄6個月至8個月，反對派即大做文章，聲言法院受到「政治壓力」，是「雙重懲罰」云云。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Litton）昨日強調，他看不到所謂「政治檢控」或「選擇性執法」情況，並強調上訴庭有憲制權利處理刑罰覆核，而

案件的確涉及暴力行為，即使3人獲減刑亦不會輕於判囚。列顯倫昨日出席外國記者協會午餐會，被記者問及「雙學三丑」被判囚一事時指，律政司對有關案提出刑罰覆核，完全是根據香港法律而行，並交由上訴法院去決定是否接受，他看不到是次檢控有政治動機。他續說，被控者確實有犯法，法院在判刑時也是基於犯罪的案情，對他人的影響，及其他減刑因素：「案件肯定涉

及暴力，因為警方設置的鐵欄被暴力地推倒。不僅如此，除了把人們的生命置於危險的情況，實際上亦令大約12名人士受傷。」

駁「洋權威」亂屈「雙重定罪」

列顯倫指出，在考慮減刑因素時，不會比案情本身重要，而沒有任何的減刑因素，能夠將涉案的罪行降級。在是案中，即使法院同意減刑，在這樣暴力的情況下，一般都不會將刑罰由判囚轉為

更輕的刑罰。他並反駁12名外國所謂「法律權威」指稱案件涉及「雙重定罪」的問題，強調上訴法院有憲制權利處理刑罰覆核，並會考慮被告之前已服刑的部分。列顯倫強調，香港的司法獨立在香港回歸祖國後並沒受到「威脅」，更不認同司法人員受政治影響，又舉香港在回歸前的殖民統治時期為例，法官是由英國方面委任的，他也不會認為當時法官是受到英方操控，「香港始終只有違法

的人會被檢控。」在午餐會上，列顯倫提到近年部分性質簡單的刑事案件，受到辯方質疑違反基本法，即使證據薄弱，法院都受理，更要花很多時間辯論憲制議題，令法院變成辯論法律觀點的課堂，如一宗涉及無牌在官地上張掛海報的案件，竟被引申至檢控是否違反言論自由和基本法的爭論，結果經歷4年訴訟還在上訴中，令其他案件延誤審訊，損害法治，更增加了法官的工作量，浪費法院資源，亦耗費大量納稅人的金錢。

穿心刀殺女友 畏罪男跳樓亡

疑男方外遇起爭執 兒馴醒驚見母浴血倒臥睡房



警員到裝修工墮樓窗簾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懷疑行兇用的利刀被密封帶走檢驗。

警員在兇案單位廚房窗口（紅圈示）蒐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蕭景源）深水埗富昌邨一對同居近20載，以夫婦相稱的中年男女，疑男方近期有外遇，感情生變引發爭執，昨午有人疑趁女友服安眠藥熟睡之際，將其勒頸及亂刀刺殺，畏罪攀窗跳樓當場死亡，同屋女死者患感冒的長子睡夢中驚醒，赫然揭發命案報警，慘遭利刀穿心母親送院證實不治，警方列作謀殺及自殺案跟進，稍後將安排剖屍檢驗以確定兩名死者死因。這已是今年至今發生的第四宗夫妻倫常命案。

現場為富昌邨富盈樓20樓一單位。慘遭殺害的婦人姓梁（50歲），生前為家庭主婦，是單位的登記戶主。

她發現時重傷昏迷倒臥單位睡房血泊中，左右胸共有5處刀傷，頸部亦有被勒過痕傷，急送明愛醫院搶救，由於其胸口心臟位置被利器直插，大量流血，相信是致命傷。墮樓身亡男子則姓何（54歲），生前任職裝修工人。

情變後女方食安眠藥才能入睡

消息指，近期何被揭發有外遇，兩人為此不時發生爭執，梁婦精神大受打擊，需求醫及服安眠

藥才能入睡。昨午12時50分，一名男子突被街坊發現由上址大廈高處墮下，倒臥1樓屎簾篷奄奄一息，救護員到場，證實該名男子已傷重明顯死亡。約同一時間，警方再接報在同大廈20樓，一名27歲男子報案，指睡醒發現母親浴血倒臥另一睡房床上，渾身是血，身邊有一把利刀。

床檢12吋長血刀 廚房窗打開

警員接報立即登樓調查，安排救護車將一名重傷昏迷，胸部有刀傷，及頸部有勒過痕傷的女子急送明愛醫院搶救，惜最終證實死亡。大批警員隨後封鎖現場調查，又在房間床上檢獲一把12吋長染血利刀，另又發現屋內廚房窗打開，倒斃對落簾篷的男死者，正是單位的男住客，即女死者的同居男友。警方不排除有人在殺人後，畏罪跳樓，案件有可疑。其後法醫、警方鑑證科，以及政府化驗所人員陸續奉召到場進行蒐證。

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陳寶倫警司表示，該家庭過往並無家庭暴力記錄，初步相信有人先在屋內睡房勒頸及以利刀襲擊刺殺女友後，再棄刀走入廚房，踏樓留下一對拖鞋由窗口跳落樓自殺，其間壓毀樓下一單位的晾衫架，殺人動機不排除與男女感情有關，案件已列作謀殺及自殺案，交由深水埗警區重組案第三隊繼續跟進。另有消息指，由於女死者需服安眠藥才能入睡，不排除有人趁女死者熟睡之際下手殺人，故此現場並無激烈糾纏跡象，至於同屋的女死者幼女事前已外出上班，長子則因感冒服藥後在鄰房入睡，以致事前無察覺異響，及至醒來，為時已晚。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近年涉及夫妻倫常命案

日期	地點	事件
2017年6月6日	筲箕灣耀東邨	80歲姓黃老翁用竹條勒斃中風臥床的76歲姓林妻子後，伴屍8小時報警自首。
2017年5月18日	將軍澳日出康城	66歲退休港燈工程師遺書財困，用尼龍繩勒斃妻子後直墮屋苑泳池死亡。「首都」
2017年2月15日	鑽石山瓊山苑	58歲姓歐的士司機，勒斃56歲患腦退化症妻子後墮樓身亡。
2016年12月30日	屯門澤豐花園	58歲疑因外遇及賣樓收益跟52歲妻子爭執，妻子被剪刀狂插喉頸殞命，男廚工其後到警署自首。
2016年8月13日	大角咀惠安街	66歲男子疑因變賣內地物業問題與47歲妻子爭執，用生魚刀刺死妻子。
2016年8月7日	土瓜灣炮仗街	60歲男子疑因感情問題，用毛巾勒死41歲妻子後，走到紅磡跳海企圖自殺獲救。
2016年7月30日	荃灣石圍角邨	一對離婚後仍同住的男女，爭執期間52歲婦人用菜刀斬傷87歲前夫後墮樓身亡。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民建聯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

fb圖片

辦事處遭人搗亂，門口位置遍地單張。

fb圖片

民記陳學鋒議辦遭暴力搗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建聯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其位於堅尼地城加多近街西環邨「東苑台」的議員辦事處，前日突遭一名男子拿起一疊有關健身的宣傳單張，猛旋向辦事處的玻璃門，再大叫一聲後離開，事件雖無任何人受傷，但已弄到遍地單張，有助理更為此一度感到驚慌。民建聯譴責是次暴力事件。

據悉，事發時陳學鋒在外開會，並不在辦事處內，其後接獲通知立即趕回辦事處了解情況，並已就事件報警求助。陳學鋒指，由於前日事出突然，對方又很快便離開，故此助理未能及時看清該名男子的容貌。

陳學鋒續指，過往亦曾有人無故拍打辦事處玻璃門後「即閃」，但未發生過今次實際搗亂的情況，為保障助理安全，辦事處早前已在玻璃門加裝電鎖，街坊如要進入，需先按門鎖通知開門。

陳學鋒事後又在其個人fb網頁留言「強烈譴責破壞行為」，又強調「不同意我的觀點並不緊要，但絕不能以破壞的手法去威脅我及辦事處職員，任何威脅我都絕不屈服」。

網民「Peter Leung」留言稱：「陳議員請繼續努力為市民服務，你的功勞有目共睹，不要理會那些小人小動作，我們將堅定支持你！」

陳健民死不認錯 又煽市民搞「抗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中」事發至今已3年，但「佔中三丑」仍然逍遙法外，活躍於不同場合以歪理毒害年輕人。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昨日網中節目中，邀請「佔中三丑」之一、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陳健民，探討「如何汲取『佔中』的教訓」。

可惜，陳健民不但聲言律政司對其的控罪不合理，更仍對「佔中」念念不忘，呼籲市民等待時機再「抗爭」。

「佔中三丑」當日發動非法「佔領」前，曾誓神劈願稱，事後在法庭不作抗辯。陳健

民昨日在網上節目中聲稱，自己「目的並非破壞法治」，已準備好承擔相關刑罰，但又聲言控罪要「合理」，僅限於參與非法集會等罪行。

參與非法集結屬干犯《公安條例》第二百四十五章第十八條「非法集結」，最高刑罰為入獄5年，而「三丑」被以刑事檢控方式控告公眾妨擾罪，屬嚴重控罪，最高刑罰可判監7年。

他聲言，律政司控告他們「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是「太過分」，一旦入罪將令法律不斷「擴大」，公

民權力不斷「收縮」，情況十分「危險」云云，更誇大其詞：「唔通你告我強姦，告我暴力，我都要接受咩？」

劉慧卿及陳健民又在節目中唱雙簧，稱違法「佔中」是屬於一代人的「運動」，令人們「覺醒」，提升人們創造力等謬論，更揚言要等候時機來到，應以相同的模式發起更「成熟」的運動，如同預告嚴重影響民生及經濟的「佔領」行動會再次上演。

劉慧卿不諱言：「我哋再要一波大嘢『抗爭』！」，陳健民認同稱：「係啊，係要不斷『抗爭』。」

大橋石屎造假案 承判商19人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廉政公署昨分兩案起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署）一個承判商19名前實驗室職員，指控各人涉嫌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混凝土壓力測試造假。

首宗案件涉及18名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嘉科）前實驗室職員，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各人獲准保釋，將於明日（17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應訊，以待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第二宗案件只控告61歲的嘉科前工地實驗室技術員黃國堯，黃被控兩項「使用虛假文書」罪名，同獲准保釋，明日在屯門裁判法院答辯。

廉署早前接獲土木署轉介的貪污投訴，經調查後揭發上述兩宗案件。

首案18名被告分別為麥培盛（65歲），嘉科前高級工地實驗室技術員；吳啟堯（63

歲），余維德（28歲），李詠暉（24歲），趙志興（26歲），薛家俊（25歲），陳銳鏗（22歲），姚宇峰（48歲），潘家偉（25歲），葉德杰（27歲），吳汶鴻（26歲），張嘉明（28歲），以及黎榮發（40歲），同為嘉科前工地實驗室技術員；謝德禮（35歲），李志勤（23歲），鄺富賢（44歲），陳志成（58歲），以及郭文輝（34歲），同為嘉科前實驗室助理。

控罪指，18名被告涉嫌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期間，跟其他不知名人士串謀詐騙兩名土木署首席技術員及其他人員，令彼等根據認可計劃核證有關測試報告。

控罪又指各人不誠實地更改該試驗所內與壓力測試機連接的電腦上的日期或時間，使用已測試或強力混凝土磚或金屬標準柱，代替送交該試驗所作建築材料合規測試的原本混凝土樣

本磚，目的是隱瞞和糾正沒有按照土木署規定而進行的混凝土壓力測試。

嘉科負責建築材料合規測試

上述18名被告於案發時受僱於嘉科，獲派在小蠔灣工務區域試驗所工作。他們負責進行建築材料合規測試，包括混凝土壓力測試。

該試驗所於2012年年底由土木署成立，以應付因興建港珠澳大橋而對建築材料合規測試日漸增加的需求。該試驗所的管理及運作以顧問合約形式外判予嘉科。

次案唯一被告黃國堯，於案發時獲嘉科受僱為工地實驗室技術員，派駐在該試驗所工作。他負責進行建築材料合規測試，包括混凝土壓力測試。

控罪指黃涉嫌於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使用虛假文書，即由電腦衍生用作記錄送交該試驗所的混凝土樣本磚壓力測試結果的記錄單或工作紙，意圖誘使某人接受該些文書為真文書。